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余朋憲
電話：02-23493456分機7660
傳真：02-238220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一字第10200000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採購部辦理各機關、學校等集中採購「二手影印機租賃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1082）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契約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。

說明：旨揭契約於102年1月1日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—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2013-01-03
17:50:59
交章



1020000011